##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48 号

当事人: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6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将 倒卖烟草 专卖品案件线索移送函移送至我局。本局于2023年5月19日开始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对当事人涉案财物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在民权县辖区内烟草零售专卖点从事卷烟制品购销活动,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收购13000 元的卷烟,以 13350 元的价格销售给了在民权县龙塘镇收购卷烟时碰到的一男一女,盈利 350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

又在民权县白云寺镇白云超市 (营业执照名称

)等烟草零售店收购卷烟

209条,收购款共计 25361 元。经民权县烟草专卖局对该批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该批卷烟制品市场价为 26165 元。总计收购卷烟制品案值 39165 元。2023 年 5 月 18 日我局委托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 涉案烟草专卖品进行检测,当日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R-ZW41230500267; 检验结论: 真品卷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拍摄照片 一张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身份情况;
- 3、《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我局向 送达了 确认送达地址和选择送达方式的文书;
- 4、《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物委托保管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民委托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保管贮存 涉案烟草制品的情况;
- 5、《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回证》、《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烟草制品采取措施的情况;
- 6、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 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 7、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 《询问笔录》三份,对民权县白云寺镇白云超市《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民权县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提供的视频材料一份;对民权县白云寺镇马井德超市《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对民权县龙塘镇文文超市《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超市监控截图照片两张,证明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购销及倒卖烟草的事实,案值及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听告〔2023〕 5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购销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已构成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 1、对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350元;
  - 2、没收已被本局扣押的209条卷烟(详见财物清单);

3、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罚款人民币8000元。

合计罚没款捌仟叁佰伍拾元整(835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 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 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